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情况

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议黄俊迪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同时提议公司聘任李亮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黄俊迪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亮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李亮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其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李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黄俊迪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属正常的工作调整，其与公司之间并无矛盾分歧。同意黄俊迪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李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李亮先生简历

李亮：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湖南江滨机器厂；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长沙中仁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湖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2016年1月就职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